

御纂周易折中卷第二



坎上坤下

程傳

比序卦。衆必有所比。故受之以比。比親輔也。人之類必相親輔。然後能安。故既有衆則必有所比。比之所以次師也。爲卦上坎下坤。以二體言之。水在地上。物之相切比無間。莫如水之在地上。故爲比也。又衆爻皆陰。獨五以陽剛居君位。衆所親附。而上亦親下。故爲比也。

比吉。原筮。元永貞。无咎。不寧方來。後夫凶。

本義

比親輔也。九五以陽剛居上之中。而得其正。上下五陰比而從之。以一人而撫萬邦。以四海而仰一人之象。故筮者得之。則當爲人所親輔。然必再筮以自審。有元善長永正固之德。然後可以當衆之歸而無咎。

其未比而有所不安者。亦將皆來歸之。若又遲而後至。則此交已固。彼來已晚。而得凶矣。若欲比人。則亦以是而反觀。比吉道也。人相親比。自爲吉道。故雜卦云。

程傳

之耳。比樂師憂。人相親比。必有其道。苟非其道。則有悔咎。故必推原占決。其可比者而比之。筮謂占決卜度。非謂以著龜也。所比得元永貞。則无咎。元謂有君長之道。永謂可以常久。貞謂得正道。上之比下。必有此三者。下之從上。必求此三者。則无咎也。人之不能自保其安寧。方且來求親比。得所比則能保其安。當其不寧之時。固宜汲汲以求比。若獨立自恃。求比之志不速。而後則雖夫亦凶矣。夫猶凶。況柔弱者乎。夫剛立之稱。傳曰。子南夫也。又曰。是謂我非夫。凡生天地之間者。未有不相親比。而能自存者也。雖剛強之至。未有能獨立者也。比之道。由兩志相求。兩志不相求。則睽矣。君懷撫其下。下親輔於上。親戚朋友鄉黨皆然。故當上下合志。以相從。苟无相求之意。則離而凶矣。大抵人情相求則合。

相持則睽。相持相待莫先也。人之相

集說

郭氏雍曰。一

親固有道。然而欲比之志不可緩也。

陽之卦得位

者。師比而已。得君位者爲比。得臣位者爲師。

○馮氏椅

曰。萃與比。下體坤順同。上體水澤不相遠。惟九四一爻

有分權之象。故元永貞言於五。比下無分權者。故元永

貞言於卦。義各有在也。○胡氏一桂曰。六十四卦。惟蒙

比以筮言。蒙貴初而比貴原者。蓋發蒙之道。當視其初

筮之專誠。顯比之道。當致其原筮而謹審。所以不同也。

○胡氏炳文曰。原筮。本義讀如原蠶。原廟。原田之原。義

皆訓再。曰吉。曰无咎。曰凶。皆占辭。吉。上下相比之占。統

言也。无咎。所比者之占。凶。比人者之占。分言也。蒙比卦

辭。特發兩筮字。以示占者之通例。筮得蒙卦辭。蒙求亨

者。與亨蒙者皆可用。筮得此卦辭。爲人所比。與求比者

皆可用。顧其所處所存者何如耳。蒙之筮。問之人者也。

不一。則不專。比之筮。問其在我者也。不再。則不審。不寧

方來。指下四陰而言。來者自來。後者自後。吾惟問我之

可比不可比。彼之來比不來比。吾不問也。此固王者大公之道。而為九五之顯比者也。

初六有孚比之无咎有孚盈缶終來有它吉。

本義

比之初貴乎有信。則可以无咎矣。若其充實。則又有它吉也。

程傳

初六比之始也。相比之道。

以誠信為本。中心不信而親人。人誰與之。故比之始。必有孚誠。乃无咎也。孚。信之在中也。誠信充實於內。若物之盈滿於缶中也。缶。質素之器。言若缶之盈實其中。外不加文飾。則終能來有它吉也。它。非此也。外也。若誠實充於內。物无不信。豈用飾外以求比乎。誠信中實。雖它外皆當感而來從。孚。信比之本也。**集說**鄭氏曰。五為比之主。初最遠而非其應。何以有吉義。蓋幾生於應物之先。而誠出於志之未變。故以信求比。何咎之有。盈。充也。缶。素器也。居下而位卑。擴吾之信以充之。雖遠而非其應。終必應而有它吉矣。有它吉者。非期於必。

得而得之也。○胡氏炳文曰。與人交止於信。親比之初。能有誠信。所以比之无咎。及其誠信充實。則非特无咎。又有它吉。初六不與五應。故曰有它。大過九四中孚初九皆曰有它。彼則戒其有它向之心。此則許其有它至之吉也。

六二比之自內貞吉。

本義

柔順中正。上應九五。自內比外。而得其正。吉之道也。占者如是。則正而吉矣。

程傳

二與五為

正應。皆得中正。以中正之道相比者也。二處於內。自內謂由己也。擇才而用。雖在乎上。而以身許國。必由於己。已以得君道合而進。乃得正而吉也。以中正之道。應上之求。乃自內也。不自失也。汲汲以求比者。非君子自重之道。乃自失也。梁氏寅曰。二與五為比。由內而比外者也。自失也。

集說

凡貞吉。有爻之本善者。有爻非貞而為之。

戒者。此曰貞吉。父之本善也。言自內比外而得其正。是以吉也。○谷氏家杰曰。自內之所有者以比之。達不變塞也。即此是正。故吉。

六三比之匪人。

本義

陰柔不中正。承乘應皆陰。所比皆非其人之象。其占大凶。不言可知。

程傳

三不中正。而所比皆

不中正。四陰柔而不中。二存應而比初。皆不中正。匪人也。比於匪人。其失可知。悔吝不假言也。故可傷。二之中正而謂之匪人。隨時取義。各不同也。**集說**王氏弼曰。四自外比。二為五應。皆非已親。故曰比之匪人。○朱子語類云。初應四。為比得其人。二應五。亦為比得其人。惟三乃應上。上為比之无首者。故為比之匪人也。○趙氏彥肅曰。初比於五。先也。二應也。四承也。六三無是三者之義。將不能比五矣。

六四外比之貞吉。

本義

以柔居柔外比九五為得其正吉。之道也。占者如是則正而吉矣。

程傳

四與初不相應而五

比之。外比於五。乃得貞正而吉也。君臣相比。正也。相比。相與宜也。五剛陽中正。賢也。居尊位在上也。親賢從上。比之正也。故為貞吉。以六居四。亦為得正之義。又陰柔不中之人。能比於剛明中正之賢。乃得正而吉也。又比賢從上。必以正道則吉。**集說**易氏被曰。易以上卦為外也。數說相須。其義始備。下卦為內。而二體亦各有內外。四與五同體。而言外比者。亦所以比五也。李氏過曰。二與四皆比於五。二應五。在卦之內。故言比之自內。四承五。在卦之外。故言外比之外。內雖異。而得其所比。其義一也。故皆言貞吉。

九五顯比。王用三驅。失前禽。邑人不誡。吉。

本義

一陽居尊。剛健中正。卦之羣陰。皆來比已。顯其比

者。不追。故爲用三驅。失前禽。而邑人不誠之象。蓋雖私

者如是

程傳

五居君位。處中得正。盡比道之善者也。人

則吉也

君比天下之道。當顯明其比道而已。如誠

意以待物。恕已

以及人。發政施仁。使天下蒙其惠澤。是

人君親比天下之道也

如是天下孰不親比於上。若乃

暴其小仁。違道干譽

欲以求下之比。其道亦狹矣。其能

得天下之比乎

故聖人以九五盡比道之正。取三驅爲

喻。曰王用三驅。失前禽

邑人不誠吉。先王以四時之畋

不可廢也。故推其仁心

爲三驅之禮。乃禮所謂天子不

合圍也。成湯祝網

是其義也。天子之畋圍。合其三面前

開一路。使之可去

不忍盡物。好生之仁也。只取其不用

命者。不出而反入者也

禽獸前去者皆免矣。故曰失前

禽也。王者顯明其比道

天下自然來比。來者撫之。固不

煦煦然求比於物。若田之三驅。禽之去者。從而不追。來者則取之也。此王道之大。所以其民皞皞而莫知爲之者也。邑人不誠。吉言其至公。无私。无遠。邇親疎之別也。邑者。居邑。易中所言。邑皆同。王者所都。諸侯國中。也。誠期約也。待物之一。不期誠於居邑。如是則吉也。聖人以大公。无私。治天下。於顯比見之矣。非惟人君比天下之道如此。大率人之相比。莫不然。以臣於君言之。竭其忠誠。致其才力。乃顯其比。君之道也。用之與否。在君而已。不可阿諛逢迎。求其比已也。在朋友亦然。修身誠意。以待之。親已與否。在人而已。不可巧言令色。曲從苟合。以求人之比已也。於鄉黨親戚於衆。**集說**朱子語類問伊人莫不皆然。三驅失前禽之義也。**集說**川解顯比王用三驅失前禽。所謂來者撫之去者不追。與失前禽而殺不去者。所譬頗不相類。如何。曰。田獵之禮。置旃以爲門。刈草以爲長圍。田獵者自門驅而入。禽獸向我而出者皆免。惟被驅而入者皆獲。故以前禽比去者不追。獲者

譬來則取之。大意如此。無緣得一一相似。伊川解此句。不須疑。但邑人不誠。吉一句似可疑。恐易之文義不如。此耳。○又云。邑人不誠。如有聞無聲。言其自不消相告。誠。又如歸市者不止耕者不變相似。○胡氏炳文曰。諸陰爻皆言比之。陰比陽也。五言顯比。陽爲陰所比也。師比之。五皆取田象。師之田有禽。害物之禽也。比之失前禽。背已之禽也。在師則執之。王者之義也。在比能失之。王者之仁也。○梁氏寅曰。九五陽剛中正。爲比之主。陽剛則明而不暗。中正則公而不私。此其所以爲顯比也。以象言之。如田狩而用三驅。失前禽。來者不拒。去者不追。此上之比下也。固顯比也。比下既得其道。則雖私屬亦喻上意。而不待告誠。此下之比上也。亦顯比也。上下之相比。同一顯明之道。又安有不吉乎。○林氏希元曰。顯與隱對。光明正大。而無隱伏。回曲闇昧。褊窄者。顯也。隱伏。回曲闇昧。褊窄。而不光明正大者。隱也。王者以父。母天下。爲職。生養教誨。但知吾分所當爲。盡其道而爲。

之。至於民之感恩與否。則聽其在彼。初不屑屑焉暴其私恩小惠。違道干譽。以求百姓之我親。此其施爲舉措何等光明正大。而豈有隱伏回曲闇昧褊窄之病。故謂之顯比。譬如王者解一面之網。用三驅之田。禽獸向我而入者取之。背我而前去者則失之。初不求於必得。至於私屬亦喻上意。不相警備。以求必得焉。夫王用三驅失前禽者。王道之得邑人不誠者。王化之行。凡此皆吉之道也。王者能如九五之顯比。則亦王道得而王化行矣。陸氏振奇曰。三驅失禽。置失得於勿恤者。狀蕩平之王心。邑人不誠。泯知識於大順者。狀熙皞之王化。**案**本義解邑人不誠。謂不相警備。以求必得。似以爲求所失之前禽也。然語類只作有聞無聲之意。尤爲精切。蓋言王者田獵而近郊之處。畧不驚擾耳。本義係朱子未脩改之書。故其後來講論每有不同者。皆此類也。大抵爰意是以田獵喻王者皞皞之氣象。前禽失而不追。邑人居而不誠。遠去者若不知有王者之親。乃所以爲

親之至也。近附者若不知有王者之尊。乃所以為尊之至也。顯比之世。凡有血氣。莫不尊親。而所謂大順大化。不見其迹者。又如此。

上六比之无首凶。

本義

陰柔居上。无以比下。凶之道也。故為无首之象。而其占則凶也。

程傳

六居上。比之終也。首。謂始。

也。凡比之道。其始善則其終善矣。有其始而无其終者。或有矣。未有无其始而有終者也。故比之无首。至終則凶也。此據比終而言。然上六陰柔不中。處險之極。固非克終者也。始比不以道。隙於終者。天下多矣。王氏弼曰。无首。後也。處卦之終。是後夫也。為時所棄。宜其凶也。○王氏申子曰。五以一陽居尊。四陰比之於下。故彖傳曰。下順從也。而上六孤立於外而不從。豈非後夫之象。

集說



乾下
巽上

程傳

小畜序卦。比必有所畜。故受之以小畜。物相比附。則為聚。聚畜也。又相親比。則志相畜。小畜所以次比也。畜止也。止則聚矣。為卦巽上乾下。乾在上之物。乃居巽下。夫畜止剛健。莫如巽順。為巽所畜。故為畜也。然巽陰也。其體柔順。惟能以巽順柔其剛健。非能力止之也。畜道之小者也。又四以一陰得位。為五陽所說。得位得柔巽之道也。能畜羣陽之志。是以為畜也。小畜謂以小畜大。所畜聚者小。所畜之事小。以陰故也。彖專以六四畜諸陽。為成卦之義。不言二體。蓋舉其重者。

小畜亨。密雲不雨。自我西郊。

本義

巽亦三畫卦之名。一陰伏於二陽之下。故其德為巽。為入。其象為風。為木。小陰也。畜止之之義也。上

巽下乾。以陰畜陽。又卦惟六四一陰。上下五陽皆為所畜。故為小畜。又以陰畜陽。能係而不能固。亦為所畜者。小之象。內健外巽。二五皆陽。各居一卦之中。而用事有剛而能中。其志得行之象。故其占當得亨通。然畜未極。而施未行。故有密雲不雨。自我西郊之象。蓋密雲陰物。西郊陰方。我者。文王自我也。文王演易於羑里。視岐周為西方。正小畜之時也。筮者得之。則占亦如其象云。程傳。雲陰陽之氣。二氣交而倡而陰和順也。故和若陰先陽倡。不順也。故不和。不和則不能成雨。雲之畜聚雖密。而不成雨者。自西郊故也。東北陽方。西南陰方。自陰倡。故不和。而不能成雨。以人觀之。雲氣之興。皆自四遠。故云郊。據西而言。故云自我。畜陽者四。集說。胡氏瑗曰。陰陽交則雨。澤乃施。若陽氣畜之主也。上升而陰氣不能固蔽。則不雨。若陰氣雖能固蔽。而陽氣不交。亦當不雨。猶若釜甑之氣。以物覆之。則蒸而為水也。自我西郊。是雲氣起於西郊之陰。

位。必不能爲雨也。○程子語錄。或以小畜爲臣畜。君以大畜爲君畜。臣曰。不必如此。大畜只是所畜者大。小畜只是所畜者小。不必指定一件事。便是君畜臣。臣畜君。皆是這道理。隨大小用。○張氏浚曰。臣之誠意。雖通於上。而君德未孚。若天氣未應。曰密雲不雨。西郊陰位。自我西郊。言陽氣未應也。○朱子語類。問密雲不雨。自我西郊。曰。凡雨者。皆是陰氣盛。凝結得密。方濕潤。下降爲雨。今乾上進一陰。止他不得。所以象中云。尚往也。是指乾欲上進之象。到上九。則以卦之始終言。畜極則散。遂爲旣雨旣處。陰德盛滿如此。所以有君子征凶之戒。○丘氏富國曰。乾本在上之物。今在巽下。則爲柔所畜。故曰小畜。但六四以一陰而畜止五陽。能係其志。而不能固其志。此又畜道之小者也。夫物畜則止。止極則行。故小畜亦有亨義。密雲陰氣也。自二至四互兌。屬西方。故曰西郊。四以柔居柔。故有此象。凡雲自東而西。則雨。自西而東。則不雨。陰先倡也。小畜以柔爲主。不能固陽而

止之。故雲雖密而不雨。○林氏希元曰。小畜有二義。一
是以小畜大。一是所畜者小。亦惟以小畜大。故所畜者
小。其歸一而已矣。問天氣屬陽。地氣屬陰。今以陰畜陽。
反以天氣爲陰。地氣爲陽。何也。曰。以兩儀之分言。則位
乎下而氣上騰者爲陰。位乎上而氣下降者爲陽。自四
象之交言。則陰之騰上者又爲陽。陽之下降者又爲陰。
此蒙引之說也。可以發朱子之所未發。

案此卦須明取象之意。則卦義自明。彖言密雲不雨者。
地氣上騰。而天氣未應。以其雲之來自我西郊。陰倡而
陽未和。故也。蓋以上下之陰陽言之。則地氣陰也。天氣
陽也。以四方之陰陽言之。則西方陰也。東方陽也。陰感
而陽未應。乃卦所以爲小畜之義。彖傳尚往。謂陰氣上
升。施未行。謂陰氣未能成雨而降也。以人事擬之。則是
臣子志存國家。未能得君父和合之象。諸家或以地氣
上升者爲陽。天氣下降者爲陰。故於彖傳尚往亦屬陽。

說惟張氏以為天氣未應者於卦義極相合也

初九復自道何其咎吉

本義

下卦乾體本皆在上之物志欲上進而為陰所畜然初九體乾居下得正前遠於陰雖與四為正應

而能自守以正不為所畜故有進復自道之象占者如是則无咎而吉也

程傳

初九陽爻而乾體陽在上

之物又剛健之才足以上進而復與在上同志其進復於上乃其道也故云復自道復既自道何過咎之有

无咎者善補過也雖使爻義本善亦不害於不如是則有咎者又有吉也諸爻言无咎者如是則无咎矣故云无

咎之義初九乃由其道而行无有過咎故云何其咎无咎之甚明也

集說

王氏申子曰復反也初以陽剛

居健體志欲上行而為四得時得位者所畜故復然初剛而得正雖為所畜而復如自守以正不為所畜者故